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80號

原告 施信宏  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年事已高，疾病纏身，仰賴老人年金度日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928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除須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復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主張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而系爭執行事件業於民國114年8月5日因執行無著而終結乙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無阻止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之實益。從而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若羽